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615號

原告 陳嘉欣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洪嘉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88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3時21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0號之店家處，因與店家間糾紛而喧鬧，經民眾報警處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員警趙伯修、謝博丞獲報前往處理，隨後發見被告將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停放於前址旁之道路紅線（禁止停車標誌）處，遂要求其出示證件並欲製單告發，詎被告竟心生不滿，明知訴外人趙伯修、謝博丞為前往該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公然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趙伯修、謝博丞接續以閩南語辱罵「警察賊仔」、「幹你娘咧」、「你們警察去死去吃屎好了」、「警察去死啦」等語，且以徒手或腳

01 踹之方式攻擊趙伯修、謝博丞以抗拒逮捕。嗣巡邏員警即原  
02 告獲報趕往上址支援，協助將被告押解上警車之際，被告亦  
03 明知原告係前往該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竟另行起意，基於  
04 對公務員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以腳踹方式攻擊原告，致原  
05 告受有右側前臂擦傷之傷害，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原告依法  
06 執行職務。爰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額如下：①醫藥費：新臺  
07 幣（下同）100元。②慰撫金35,000元。以上合計為35,100  
08 元，爰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上開金額。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35,1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15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16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7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8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9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0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受傷照片  
21 為證，參以被告對原告所犯傷害罪，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  
22 265號刑事判決處拘役20日，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而被  
2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4 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者，被害人  
2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31 有明文。本件被告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致原告受有上

揭傷害之事實既經確定，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分別審酌如下：

(一)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就醫，已支出醫藥費100元等情，業據提出醫療收據、受傷照片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事故造成上開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足見原告所受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經查，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與被告基於對公務員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以腳踹方式攻擊原告，致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對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4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100  
02 元，及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部分  
04 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  
05 1、2項所示。

0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原告係  
08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09 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10 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  
11 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嘉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林佩萱